

新编经济学系列教材

NEW SERIES OF ECONOMIC TEXTBOOKS

银行法律业务 案例汇编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法律与合规处 编

YINHANG FALU YEWU ANLI HUIBIAN

复旦大学出版社

银行法律业务案例汇编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法律与合规处编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法律业务案例汇编/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法律与
合规处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4

ISBN 7-309-03605-0

I. 银… II. 中… III. 银行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2.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3362 号

银行法律业务案例汇编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法律与合规处 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徐惠平

装帧设计 马晓霞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75

字数 101 千

版次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 000

书号 ISBN 7-309-03605-0/F·777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七篇 28 个案例,对储蓄、担保、票据、结算及企业改制等方面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案例作了选编。每个案例有三个部分构成:案例事实、审判结果和案件评析。案件事实简明扼要地说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和争议的焦点问题,审判结果说明判决结果,简述判决理由,案件评析部分对案例作透彻分析,可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同时,本书还在每篇后面附加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本书适合各大专院校经济、法律、金融等专业师生,银行工作人员,企业员工。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在现代经济发展中已经和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经济全球化为金融的高速运转提供了新的平台,但如何把握和控制好风险越来越成为世界关注的话题。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不仅使亚洲各国的经济遭受了重创,欧洲、美洲等经济发达地区也受到了极大的振荡。世界各国纷纷认识到:推进金融全球化的步伐,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立稳定健康的金融体系是各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过程中,党和国家一直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为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来抓,众所周知,我国无论是在分业管理、市场准入等金融监管还是在内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目前更是到了改革的攻坚阶段:其一是经过多年的改革,金融领域深层次的问题逐渐暴露,解决这些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其二是我国加入了WTO,已经向世界作出了逐步开放金融市场的庄严承诺,外来金融巨头的

加入对我国民族金融业的冲击将是空前的。

在此形势下,国家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1994年以来政策性银行的设立,发行特别国债有效补充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成立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以减轻其包袱,推行授信资产五级分类,健全风险预警机制,调整呆坏账准备金计提办法规范呆账核销条件等。各商业银行,尤其是各国有商业银行也纷纷确立了自己的发展战略。“增效益,降不良”是各银行竞争战略的根本,在发展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更是贯穿始终的主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之一应当是如何防范银行业务中的法律风险和合规性风险、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银行资产安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一贯重视法律在银行业务风险防范中的重要作用,组建了一支非常精干的法律队伍。他们爱行敬业、工作踏实认真,不仅有着娴熟的法律知识,而且熟练地掌握了银行业务。几年来,他们在银行业务法律风险防范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法律与合规处的同志们为了交流和借鉴全辖各分支行在防范法律风险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从全辖筛选了一部分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案例,组织了一次银行业务案例研讨会。法律与合规处的同志们在研讨会结束以后又对其进行了整理和分析。这些案例涉及银行业务的

方方面面,既有案件事实的描述又有法律关系的分析,既有经验也有教训,对指导银行从业人员在各项业务中防范法律风险和维护资产安全具有比较强的指导和借鉴意义。这次他们结集出版,希望能对同行和对金融法感兴趣的读者有所裨益。

一直以来,我对分行法律与合规处的同志们的敬业精神和较高水准的法律服务非常赞赏,这里谨向他们表示谢意。

郭德秋

2003年1月

编写说明

为加强交流,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法律与合规处于2002年4月份在全辖组织各分支行收集了一批案例,经过筛选,从中选出了部分较有代表性案例,并进行了整理。这些案例涉及储蓄、担保、票据、结算及企业改制等各方面的业务,并各具特色,其中既有生动准确的事实描述,又有对法律关系、法律原理的深入分析,还有办案技巧的灵活运用,从各个角度总结了经验和教训,对我行改进业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有效防范风险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借鉴意义。同时也可供同行们予以参考。

本汇编按照案例的性质分七篇。选编的案例由三个部分构成:案件事实、审判结果和案件评析。案件事实部分简明扼要地说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和争议的焦点问题,审判结果部分说明判决结果,简述判决理由,案件评析部分进行透彻分析,可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同时还在每篇后面附加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

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该汇编还存在不少问题,如汇编总体上还略嫌粗糙,有的案例代表性不强,个别案例分

析不够透彻,有的案例涉及的案件还没有最终的结论,等等。但瑕不掩瑜,该汇编的价值和作用还是应给予充分肯定。

最后,对各有关分支行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者

2002年12月28日

目 录

存 单 纠 纷 篇

案例一	虚开存单办质押,银行承担过错责任	3
案例二	未经本人同意办理存单质押和支付, 银行承担全部责任	9
案例三	违规出存单,损失 500 万	12
附	存单纠纷篇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6

票 据 纠 纷 篇

案例一	承兑汇票被挪用,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21
案例二	依法维权追担保,千万垫款得挽回	24
案例三	无票据主张付款遭拒付,诉诸法律 被驳回	28
附	票据纠纷篇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32

改 制 逃 债 篇

案例一	企业借改制逃债,银行依法维权	35
案例二	担保人借企业改制逃债,银行成功清收	40

案例三	未经银行同意自行改制,改制后的企业 承担连带责任	44
附	改制逃债篇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48

信 用 证 篇

案例一	日方诉 A 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	53
案例二	A 保险有限公司和 B 银行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60
案例三	A 公司与 B 银行托收合同纠纷案	71
附	信用证篇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86

借 贷 纠 纷 篇

案例一	合同要素变更,办理手续要慎重	89
案例二	调查审查不严格,抵押无效受损失	97
案例三	据理力争,土地局撤回注销土地 他项权利证	101
案例四	违背诚信搞欺诈,保证合同应生效	105
案例五	工作不细致,保证人免责	108
案例六	未尽提示义务,担保人免责	113
案例七	主体已变更,仍用原名称签合同 导致合同无效	117
附	借贷纠纷篇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22

违 规 业 务 篇

案例一	违规办业务,法院不保护	127
案例二	名为信用卡透支实为借贷,保证人免责 ...	129
案例三	变更贷款用途,担保人免责	132
附	违规业务篇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35

其 他 篇

案例一	主合同未履行,银行不应承担责任	139
案例二	在抵押物处置过程中如何保护 抵押权人的权益	144
案例三	正确把握法律文书中交付特定物的 效力	148
案例四	担保法生效前的担保行为不应适用 担保法	152
案例五	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自己的股份作质押的 行为无效	157
案例六	巧妙诉讼,使虚假验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163
附	其他篇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68

存单纠纷篇

案例一 虚开存单办质押， 银行承担过错责任

一、案 件 事 实

1998年4月1日,A某持两张C银行签发的存单,金额分别为3000元、78000元到B基金会处申请贷款。其中78000元存单户名为于某,存期2年(1996年8月7日至1998年8月7日),此存单系C银行原工作人员王某利用工作之便虚开的存单,后借给A某。履行核押手续时,B基金会并未去人,而是由A某将抵押证明交王某加盖了C银行的公章。1998年4月2日,B基金会向A发放贷款81000元,期限4个月,月利率18%。此期间,B基金会并未与存单所有人于某签订质押合同,A某也未向B基金会出具于某同意质押的任何有关证明材料。贷款到期后A因经济困难仅偿还了部分贷款。

1998年8月12日,A某与B基金会办理了以贷还

贷手续,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期限 1 个月,借款金额 63 000 元,以 78 000 元存单继续质押,同样未办理有关的质押手续。贷款到期后,A 某仍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在此情况下,B 基金会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C 银行代为履行还款义务,支付存单本息,C 银行拒付。

二、审 判 结 果

一审法院认为,A 某持被告 C 银行开具的存单向原告 B 基金会申请贷款,出质人和质权人虽未签订书面质押合同,但已形成质押事实,且实际履行,被告 C 银行且对存单进行了核押,足以使原告 B 基金会相信出质行为是有效的,本案中被告 C 银行核押时存单尚未到期,符合《担保法》之规定,核押后借款人偿还部分借款重新订立借款合同,原告并未向被告发出解除质押的通知,应认定抵押证明继续有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8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76 条的规定,一审判决:被告 C 银行向原告 A 某兑付存单上的存款 78 000 元及利息,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

被告 C 银行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称:(1) 出质人于某并未与质权人(被上诉人 B 基金会)签订书面质押合同,故被上诉人不享有质权,无权要求兑付存单上的款项。(2) 被上诉人 B 基金会并未派人到上诉人 C 银行处核押。虽然抵押证明上加盖了上诉人的公章,但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核押。(3) 存单再次质押时,被上诉人未履行核押手续。且存单已到期,被上诉人接受该质物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王某借款不能偿还的主要责任。被上诉人 B 基金会辩称:(1) 尽管未签订质押合同,但事实上形成了质押关系,被上诉人享有质权。(2) 存单质押时,虽然被上诉人未派人到上诉人处核押,但上诉人还是在抵押证明上盖章证明了存单的真实性,故该抵押证明有效。(3) 重新办理借款手续时,因借款人未变,故上诉人已证实了存单真实性的抵押证明仍然对第二次借款有效。

经审理,二审法院认为,王某所持户名为于某,金额 78 000 元的存单系上诉方 C 银行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虚开的存单,借款人以虚开的存单进行质押贷款的行为是不合法的,故王某与被上诉人所签的借款以及质押合同均是无效的。因被上诉人与王某办理质押借款时,未与存单所有人即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且未派人到上诉人处核押确认存单真伪,未尽到其必要的审查义务。由于上诉人的管理不善,致使其工作人员虚开假存单并在被上诉人的抵押证明上加盖了单位印章,致使被上诉